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通教办函〔2022〕96号

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遴选推荐2023年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23

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就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数量

全省面向基础教育一线骨干教师、教研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育科研骨干等遴选推荐。具体遴选推荐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二、遴选要求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旨在打造我省基础教育人才高峰，在构建新时代全省教师高质量发展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遴选标准、工作程序，全面考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贡献，把好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平实关，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通过择优推荐、遴选推荐，引领带动教师队伍整体持续提升。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将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三、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遴选后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二) 评审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作为候选人向市教育局推荐。

(三) 材料报送。通州区、苏锡通园区以及各直属学校(单位)于1月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各县(市、区)教育局于1月11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 推荐说明。说明推荐理由、政治立场、师德师风、业绩

(附件 3) 及重要佐证材料 (复印件)。申报表和佐证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 合并装订成一册, 一式 3 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 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 (单位) 加盖公章确认属实。汇总表 (excel 格式) 和申报表的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邮箱。

四、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邓荷蓉, 联系电话: 0513—85098830,
地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 920 室, 邮箱
rsc.jyj@nantong.gov.cn。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

- 附件: 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推荐名额表

市别	推荐人选名额		
	一线教师	校长及其他人员	合计
海安市	1	1	2
如皋市	1	1	2
如东县	1	1	2
海门区	1	1	2
启东市	1	1	2
通州区	1	1	2
崇川区	1	1	2
开发区	1	1	2
通州湾	3	2	5
苏锡通园区			
早商宜学校(单位)			
合计	11	10	21

附件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手机:				最高专业荣誉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人员类型	业绩成果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现行政职务/时间

注: 1.时间: 填写格式为 8 位数字, 例 19780201; 2.政治面貌: 限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农民工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或群众。

附件 3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

单 位：

姓 名：

填表时间：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使用。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文字简练。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申报人、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江苏省教育规划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行政部门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例 1980.02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党内(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手 机		电子邮箱	
-----	--	------	--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二、近五年主要业绩（800 字以内）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

三、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教育教 学成果 (限填 十项)	成果类型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 (注明本人 排名、是否 结项)	获奖情况(注 明奖励部门)
荣获市 级及以 上表彰 奖励情 况(限填 五项)	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四、对未来三年的预期成就（1000字以内）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

五、推荐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设区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